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西城区建筑工程质量委托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鉴于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工程规模大、技术难度高，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验和独有的、高效的组织专家资源优势，为协助西城区施工质量监管部门做好施工质量专项技术服务及法律法规宣贯工作，确保西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建筑工程质量委托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技术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西城区建筑工程质量委托技术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服务内容：

1.3.1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专项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组织专家协助甲方对施工项目开展施工质量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形式、份数等提交施工质量技术服务报告。参与的专家应为相应专业资深专家，甲方对专家资质存疑的，乙方有权配合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3.2 **质量法律法规等宣贯。**针对甲方工作性质和特点，经甲、乙双方商定质量法律法规等宣贯的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后，由乙方提供培训课件并选派专家进行授课，提高受训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履职能力。

2.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标准：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

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相关规定及各项工作具体开展的内容，不同的技术服务项目乙方制定了相应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2.2.1 本项目总费用为¥8.0623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捌万零陆佰贰拾叁元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6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2.2 其他项目费用，按季度依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并按实际工作量(具体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总工作任务费用不超过项目总费用8.0623万元，如双方存在争议的以甲方确认为准)进行核算，核算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4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因资金筹集、分配、审计、财政支付受限等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迟延、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2.2.5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

帐户号：0200092109000008416

3.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

3.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技术服务报告。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不具备相关资质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专家人员。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3.2.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情，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由甲方作出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2.3 乙方在甲方许可下有权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

3.2.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当及时将与本合同有关资料归还甲方并删除电子资料。

3.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方。如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与第

三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当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3.2.6 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廉洁纪律。

3.2.7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内发生的任何疾病、伤亡、意外事件、与第三方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3.2.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条件的专家工作人员。

4.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补足。

4.2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技术服务报告，提供虚假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补足。

4.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4.5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5. 不可抗力

5.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延迟本合同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条款

6.1 如双方对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 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乙方：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说明
1	工程质量技术服务及隐患跟踪	4505 元/项. 次	每项每次 2 名专家。
2	质量法律法规等宣贯	6524 元/次	每次培训半天，一天按两次计。

注：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包含了乙方履行各项服务所需的全部价款。